

壹、前言

為落實公司治理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就上市、櫃公司之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情形者，得為公司對董監事提起求償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亦即當上市櫃公司經營階層發生違法情形，若公司不主動對為不法行為之董監事提起訴訟，經投保中心請求後30天內仍不提起訴訟者，投保中心即可代位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有關持股等要件之限制。

貳、案例介紹

以下茲就「大○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9號民事判決）」相關案件事實、訴訟經過及民事法院判決之重點簡要介紹：

一、事實簡述：

甲為上市大○公司董事長，其以個人名義投資通○公司且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並為通○公司向金融機構之融資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後通○公司陷入財務困境無力清償

投保中心訴訟案例介紹一 代表訴訟篇（大○案）

債務，甲為避免遭金融機構對連帶保證人責任之追索，遂透過大○公司之A、B二家子公司之資金借貸或增資入主通○公司，挪用大○集團公司之資金用以清償通○公司債務，致使大○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代位大○公司向甲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投保中心勝訴，甲應給付大○公司新台幣（下同）19億餘元。

二、法院判決：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肯認投保中心之主張，認為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前提，違反者無效。甲為大○公司董事長，是否違背對大○公司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其判斷標準在於有無違反公司法第15條規定而指示大○公司貸與資金予子公司。甲未舉證證明大○公司與子公司有何短期融通資金之約定及其必要性，即與上開公司法規定不符，其卻指示大○公司貸與資金予子公司，足證甲違反對於大○公司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並致大○公司受有損害，故投保中心此部分主張即屬有據。

又甲為大○公司董事長，明

知A、B二家公司為大○公司之子公司，若A、B二家子公司經營失利發生虧損，當然導致大○公司無法收回投資而受有損害，而甲竟指示A、B二家子公司將資金貸與通○公司，亦違背對大○公司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另大○公司子公司明知通○公司財務不佳，卻未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對通○公司實地查核，僅由大○公司人員實施內部查核，即進行投資併購通○公司，顯然違背甲對大○公司與子公司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故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代位大○公司請求甲賠償19億餘元為有理由。

三、本案之影響

經投保中心積極履行法定職權，透過此代表訴訟勝訴案例，讓違反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造成公司重大損害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負起其應有之責任，產生嚇阻及警惕作用，應有助於我國公司治理之促進。

